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关 于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借款事宜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苏州海融天提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申请，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出借方苏州海融天签订借款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向苏州海融天借款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具体决定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与苏州海融天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